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 分

二、 地點：本縣圖書館 4 樓會議室

三、 主席：魏召集人明谷(林副召集人明裕代理)　　記錄：張晏瑜

四、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報告事項：

第二案：「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更名及性別平權保障。

主席裁示：有關「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科別名稱之建議，請社會處於未來組織更名時納入考量。

第三案：在地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保存。

黃委員泊義：因會議中委員的討論也是具有參考價值，建議可將會議上討論的觀點或意見於會議紀錄中呈現。

陳委員觀宇：老屋活化的補助計畫，因條件與申請程序繁瑣，是否有更具彈性簡便的方式。

張委員婉慈：在公開部份可提供一些案例供大家參考，像是環評會議在決議部分，記者可以留在會場，因此記者可以做到資訊公開，或是像臺北市政府在某些會議中辦理直播。在爭議相對大的情況下，會議的討論過程應該要公開，因為這是可受公評的。另外，在文化局的首頁上可建立文資專區，公開相關的補助計畫、會議資料、文資案件、委員名單等，讓民眾便於查詢及了解。

主席裁示：有關文資審議過程及審議結果的資訊公開，請文化局在文資審議會中將此意見作一研議；另於官網上設置文資審議專區之建議也請一併列入改善；老屋活化相關資訊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第四案：強化本縣志工整合。

張委員婉慈：因目前縣府網頁業務資訊係按局處別及科別分類，為使民眾易於查詢，建議可於縣府或局處首頁上作出業務連結或建立搜尋欄位。

主席裁示：請計畫處研擬改善網頁設計部分。

七、 提案討論：

第一案：籌畫「彰化青年(創業)基地」，提請討論。

陳委員觀宇：青年創業最基本的要求是希望有一個固定的場所，應將創業基地想像成一個微型創業的培育基地。

張委員婉慈：桃園的創業基地是運用舊有空間，將青年相關事務、講座、交流活動集中在此地舉行，使其不僅是創業基地而已。

計畫處：有關青年創業基地，縣長指示由相關局處來重新作一評估，會在下一次委員會與委員作說明。

決　議：請勞工處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並請勞工處爾後將青年圓夢創業學堂之課程資訊轉由計畫處通知各委員。

第二案：前往其他縣市政府考察青年政策及參訪青年基地，提請討論。

張委員婉慈：因為彰化的青年人數並未多到可以善用這個基地，如果要成立青年基地，希望可以擴大使用範圍，不要侷限在創業部分，至於參訪青年基地，因勞工處本身已有規劃相關活動，想參訪外縣市青年基地的委員可以直接參與。

楊委員文慶：希望基地是一個多功能性的地方，像是屏東的青年基地就有安排常態性的活動，而彰化卻沒有這樣的空間，建議縣府能提供類似的地方並由縣府來規劃運用。

林委員谷隆：看他人的成功經驗是重要的，你才會知道別人怎麼做，很多事情不是透過文字圖表就能了解。另

一個延伸議題是有關於空間的定位，創客基地是提供青年創業、辦活動的地方還是成為一個觀光景點。

黃委員泊義：委員應先做好資料的盤整，若書面的資料無法更深入了解，我們再考量是否要到現場觀看，這樣的參訪才會有意義。

陳委員麒文：因勞工處有既定的參訪行程，能否請勞工處提供幾位名額供青年委員一同參與。

勞工處：青年圓夢創業學堂亦有辦理帶領縣內青年參訪鄰近縣市創業基地、創客空間，未來委員若有需求可提供幾位名額供委員參與，為避免與委員的需求不一致或產生資源浪費的情形，亦請委員在參訪前先行盤點需求及搜尋相關資訊。

決　議：有關委員提案第二點說明其他縣市因青年事務成立相關局處或變更科名部分，請勞工處未來組織更名時納入考量；其他委員若有參訪其他縣市青年創業基地需求，可先自行蒐集資料及自行前往參訪。

第三案：明年度彰化與新竹味市集合併辦理，提請討論。

決　議：請賴委員鴻慶將青年農民的意見或相關資料提供予農業處，另為擴大異地行銷效益，請農業處與新竹市政府接洽未來彰化參與新竹味市集相關事宜。

第四案：「彰化縣國土計畫先期規劃研究案」之詳細計畫資料與內容，提請討論。

決　議：請建設處彙整相關資料予計畫處，再由計畫處轉與各委員。

第五案：韓國廠商與彰化縣府簽訂合作意向書之計畫相關內容，提請討論。

張委員婉慈：縣府可種電的土地是有一定的限制，但在 LINE 宣傳貼圖上卻寫著種電面積無上限，因過於煽動，導致民眾可能忽略後續的種電條件，雖然宣傳需

具有煽動性才能吸引民眾目光，但有時候過於煽動對政策的推動會有不好的影響。

計畫處：這一部分會與新聞處再做討論，以後針對相關的LINE及政策宣導的用字遣詞會更注意，避免造成民眾的誤導。

張委員婉慈：在公民參與部分，除了要求廠商可以回饋景觀建設之外，也可以考慮用公民入股的方式讓民眾享有某些利益，若只用租賃的方式，後續會有很多部分需要再討論及規劃。

決　議：請建設處彙整相關資料予計畫處，再於下次會議提供予各委員。

第六案：彰化縣府攔拆農地工廠，提請討論。

黃委員泊義：我們想要了解的是縣府研議五不實施標準的目前階段，何時可以把相關的配套措施和縣民做說明，拆除與否不是重點，而是後續的問題該如何處理。

決　議：請縣府針對「五不一絕對」後續措施提供更詳細說明。

八、 其他主席裁示事項：

（一）爾後召開青年諮詢委員會會議時各局處出席人員請指派副處長以上層級人員與會。

（二）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請各局處於提案說明結束後仍請留在會場。

（三）請各小組盡速選出組長並將名單回覆計畫處。

九、 散會：下午17時45分